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王能元，任人力行政负责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交易行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6月13日，累计买入6,000股，累计卖出3,200股，结余2,800股。买入最高成交价为27.01元/股，买入最低成交价为18.18元/股，买入累计成交金额为124,605元（不包含手续费）；卖出最高成交价为28.11元/股，卖出最低成交价为21.22元/股，卖出累计成交金额为75,738元（不包含手续费）。该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